

浚
川
內
臺
集

浚川內臺集卷之二

覆奏語畧共三十三件

題爲兇惡逆子懷姦不忠謀爲不法違孝會

饗雙毒兇命強暴亂宮挈獲欺姦兄嫂持

刀殺傷親兄欺凌庶母敗倫傷化戕害老

幼設謀

王爵猛勇威權邀截

勅書抵換

頒賜金帶捉鄉差士打死人命召集漏網強賊

演武僭用儀仗役使校尉縱令姦邪趕散
人役阻滯薪水黨類

王親撥主姦生活子過房承襲財產詐冒隱
奏誑

君勢占軍民田產債準男女爲奴毆妬無端乞
彰

天憲屏除違法以正

國風急救生靈事湖廣道監察御史抄呈到
院先該本院題該臣等看得巡撫湖廣都
察院右副都御史林巡按湖廣監察御

史王袞各奏問得犯人蔡添喜依原擬謀
殺人造意者律斬宋景劉五兒俱從而加
功者律各絞俱秋後處決叅詳律例俱合
及議稱

岷府黎山王府先

封鎮國將軍今降庶人彥准等各違法事情
爲照庶人彥准已蒙革職不悟圖新益肆
兇強重干

憲典招集無賴打死人命數多拆毀宮垣裝
誣寡嫂醜行搆讐昆弟而棄絕大倫遠出

府城而妄恣誣訟勢吞小民之產道路含
冤致虧大廩之租公私靠損鎮國將軍彥
淪舉放私債強準良家子女開張舖店逼
死軍丁擁衆攫

上賜之金肆暴奪平人之馬假名母氏誣搆親
兄主使群姦殺死三命委各事情深重

祖訓國法俱屬有違相應重治鎮國將軍彥灤
通姦民婦欺侮州官索債宣淫致傷人命
鎮國將軍彥洳因蓄曖昧之疑輒毆僕僮
至死公行賄賂沉匿卷宗

黎山王譽枚鎮國將軍譽柯譽棟黨附兄叔
之女姦忍忘父命嫁言繼母之醜實瀆天常
比之彥准彥淪雖爲有異然於

祖訓亦屬有違相應戒諭助人寇氏誣詞罔上
媒媾無端亦合有罪相應示戒蔡添喜等
監候處決彥准等事干

宗室伏乞

聖裁等因題奉

聖旨蔡添喜等依擬彥准等遠議擬來說欽此
欽遵抄出到道具呈到院該臣等查得別

卷一起革爵庶人持刀戳人搶奪祿糧銀
兩事內開嘉靖四年

昌化王府革爵輔國將軍今降爲庶人聰渭
將王八十用刀戳死入府持刀尋殺官吏
逼要祿糧及越關來京節該本院題奉

聖旨聰渭累犯不悛持刀行兇搶奪祿銀不顧
庶恥委於

祖訓有違照例送鳳陽高牆居住欽此除欽遵
外臣等議照庶人彥淮打死芍藥王與何
真女李甫三唐洪鰲等命暴雖已甚事猶

有因劉澤之已既已強奪其產復又故殺
其軀及寇氏之事本圖攘分資囊必衆誣
穢倫理及查得本院別卷爲捉府軍民撥
置

親王謀改祖墳擅毀祖骸姦淫傷化打死人
命欺凌冤枉等事奉

武宗皇帝聖旨彥淮及彥訥謀害推打親母本
都當重治但伊母各爲訴辯姑從寬彥淮革
了職降爲庶人彥訥革了祿米再有違犯不
宥欽此今彥淮怙終不悛重干

憲典比之聰滑情犯尤重擬合照依先奉

欽定聰滑事理送發高墻居住鎮國將軍彥淪
以貨錢而鎖打劉益以私債而夾拶夏浩
遂各因而致死比同威力拷打至於劉表
來安李老晚三人之死原謀加功罪固有
在聽信主命責亦難逃但先未有犯比之
彥淮宜從未減擬合降革以示重懲及照
黎山王譽枚鎮國將軍彥灤彥納譽柯譽棟
等所犯比彥淮彥淪事情雖輕然漸不可
長亦應嚴加示戒其助人寇氏誣詞罔上

媒娼無端雖宮闈深密或由撥唆亦應示
戒等因該本院題奉

聖旨還查議停當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到道具
呈到院臣等看得彥淮等所犯係干人命
倫理重違

祖訓據法相應處治但係

宗親事體重大乞

勅刑部大理寺官會同臣等遵照
明旨查議停當另行奏

請等因題奉

欽依着會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院備劄到道具
呈到院該臣等會同刑部尚書等官聶
等會議得先

封鎮國將軍今降爲庶人彥淮所犯打死人命
數多棄滅倫理殊甚怙終不悛罪惡頗重
擬合以先奉

欽定聰滑事理處之似爲允當鎮國將軍彥淪
聽奸計以傷人命逞暴性以誣親兄情亦
可惡法均難容但徃先未有所犯擬合降
革以示重懲再照

恭山王譽枚鎮國將軍彥灤彥汭譽柯譽棟
等雖各事情頗輕俱與

祖訓有背相應戒諭使善後圖助人寇氏罔上
無端不為無罪亦應戒諭嘉靖十三年九
月二十七日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左都御
史掌院事臣王 等具題本月二十九日
奉

聖旨是這事情你每既會議明白彥准准照聰
溜事例送發高墻居住彥淪降庶人譽枚等
并寇氏俱有違

祖訓本當究治姑從寬着各改過自新再犯不
饒欽此

題爲

開讀事湖廣道監察御史抄出到院臣等看得
巡按湖廣監察御史王衮奏稱會審得數
內曾經審錄等官且奏未得饒死絞罪犯
人王立紀婁貧寶楊牛仔三名參詳情罪
委可矜疑相應依擬本院欲候

命下劄行本官將王立紀等查照欽遵施行題奉

聖旨是欽此

計開

情可矜疑囚犯三名

一名王立紀臣等看得艾華被王立紀打傷太陽腦後脇肋等處雖爲至重若非秦判官責打繼之或未必死前審錄官一次具奏矜疑不爲無見擬將本犯遵照

恩詔事理免死移咨兵部定劄邊衛充軍劄行本官查照發遣

一名婁直寶臣等看得真寶與石氏爭論砍柴因奪鎌刀致用鎌柄頂傷石氏胸膛檢驗傷痕甚明雖非過誤比與毆打致死情畧有間前審錄官具奏矜疑不爲無見擬將本犯遵照

恩詔事理免死移咨兵部定祭邊衛充軍劄行本官查照發遣

一名楊牛仔臣等看得蒙瓊之死本由楊牛仔扭傷頸項因跌腦後致死根因似無可疑但俱審稱年少戲闖不

虞致死於情亦有足矜以係曾經審
錄官具奏矜疑人犯擬將本犯遵照
恩詔事理免死移咨兵部定祭邊衛充軍劄行
本官查照發遣

題為分辯人命事山東道監察御史抄呈到
院臣等看得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方遠宜
奏問得犯人楊全合依同謀共毆人因而
致死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律絞秋後處
決參詳合律但稱本犯與兄楊領共毆陳

伯通身死楊領問徒死於獄中亦足以償
死者之命今楊全仍擬前罪乃兄弟二人
共償一命情委可矜似應未減合無將楊
全照依可矜事例饒死定發邊遠充軍惟
復仍依原擬絞罪處決本院欲候

命下劄行續差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方鈍查照
欽遵施行題奉

聖旨楊全旣情有可矜饒死打一百發邊衛永
遠充軍欽此

題為陳情辯明冤枉貪官陷害久屈無照同
犯邊官復職乞

恩比例將功贖罪以圖補報事山東道監察御史抄呈到院臣等看得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楊行中奏稱查得原任瀋陽中衛帶俸都指揮同知今問發義州衛充軍郭權雖曾失事但係千總領設伏官員比與守堡提調備禦者責任不同又據查得郭權部下斬獲首級一十五顆得獲達馬一百五十餘匹追回各堡被虜男婦一千五十餘

名牲畜七百六十餘匹隻頭較之被賊殺
虜官軍數目照例准贖功浮於罪合無與
同犯劉曠一體免其軍罪伏乞

聖裁本院欲候

命下劄行續差巡按山東監察御史常時平遵

照

明旨施行題奉

聖旨依擬欽此

題爲姦貪誣陷苦獲首級虧枉軍功無伸乞

恩比例辯明以圖補報事山東道監察御史抄
呈到院臣等看得巡按山東監察御史常
時平奏稱問得犯人李彙犯該奏事不實
減等杖徒遇革免究及稱本犯原問守備
不設被賊入境擄掠人口減等杖罪充軍
罪名情輕律重欲將後獲首級功次贖罪
一節查得問刑條例內開若是交鋒入境
損傷虜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
亦問前罪數內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仍
備由奏

請處置據招達賊捉綁張聰等一十餘名李靈
隨即領兵鏖戰奪回六名止虜五名比與
殺虜十數名以上委果有間問擬充軍實
是律重情輕其嘉靖八年以後緣事未結
復委守柴河堡似屬當緣於法有礙雖有
斬首之功難照准贖之例合無將李靈原
擬充軍并今犯杖徒依擬革免其前項功
次咨行兵部查革本院欲候

命下咨行本官遵照施行題奉

聖旨依擬宥免還罰俸一年欽此

題爲

開讀事山東道監察御史抄呈到院臣等看得
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方鈍奏稱會審得見
監斬絞重囚魏邦寵等各招罪緣由叅詳
不一數內魏邦寵閩科賊仗屍傷不明相
應發遣安海原非強劫相應改擬發落張
良弼姜鸞招情未明應行再問李秀孟達
趙儀張尚仁李秀劉臣陳美李哲俱情真
應行監候處決仍於原奏各犯項下開立

前件議擬上

請伏乞

聖裁題奉

聖旨是欽此

計開

情有可矜相應發遣犯人二名

一名魏邦寵臣等看得本犯招分賊衣
失主既未開認况稱賣魯益存據招
止供竊盜見今問擬重刑情實似枉
委有可矜

一名閻科臣等看得許廷仁之死始
因閻下撞頭後被郭盈貫打委非
閻科獨毆所致坐以抵命委有可
矜

情有可疑相應改擬犯人一名

一名安海臣等看得本犯先開李隆等
添合共盜驢頭後稱在外潛伏止分
披襖委非強劫之賊難擬重刑之律
所據辯問事理明白合行續差巡按
御史郭圻查照改擬徒罪發落

招情欠明應行再問犯人二名

一名張良弼臣等看得本犯嘉靖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用鎗故殺小海北延至次年正月十二日身死共計七十四日今止言限外十四日與九傷及破骨限例通不相合難以議擬合行巡按御史再勘明白奏

請施行

一名姜鸞臣等看得已死崔氏如果止是本犯推跌未必重傷二日身死其

中恐隱有別情合行巡按御史再問
奏

請施行

情真無枉照舊監候處決犯人八名
一名李秀臣等看得本犯招稱張辰身
屍止存頭骨半片膊骨二根腿骨三
根即係屍存焉謂無屍可檢且本犯
殺人而奪其妻况兩經刺字罪惡貫
盈難以輕豁合行巡按御史照舊監
候詳決

一名孟達臣等看得本犯因姦故殺小
閨兒情罪深重難因屍燬擅與輕詔
合行巡按御史照舊監候詳決

一名趙儀臣等看得允稱無屍可檢謂
無踪跡可查難以成獄者今本犯毆
打王清頭破血出因而致死事發用
財買免燒燬身屍不係無屍可檢之
數難與輕減合行巡按御史照舊監
候詳決

一名張尚仁臣等看得本犯鐵器殺人

傷重情真實求燒燬奸惡尤甚難以
輕豁合行巡按御史照舊監候詳決
一名李秀臣等看得本犯凶狠可惡尚
氏子被折傷又被毆死况損骨之傷
限五十日今止二十一日不係限外
情無可宥仍合行巡按御史照舊監
候詳決

一名劉臣臣等看得本犯毆死禹雲先
用石塊後用木义砍打皮破骨塌破
骨之傷限五十日今八月十三日至

十月初三日不在限外合行巡按御史照舊監候詳決

一名陳美臣等看得本犯用鐵稍棍兇打李珮身死情無虧枉且限外止是七日與例不合合行巡按御史照舊監候詳決

一名李哲臣等看得本犯毆殺妹夫劉尚德欺貧有制縛之勢重打皆致命之傷况限外二日與例不合合行巡按御史照舊監候詳決

題爲激變地方事山東道監察御史抄呈到
院臣等看得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曾銑叅
奏東寧衛都指揮同知劉尚德分守遼東
等處地方副總兵署都指揮僉事李鑑遼
東都指揮使司掌印都指揮僉事郭繼宗
等守肅清等門定遼後衛指揮僉事等官
費當用等捕盜定遼前等衛指揮使等官
何寶等各前項事情委俱違法合提問罪
但據奏稱都指揮同知劉尚德逢迎都御

史呂經失於撫字以致激變地方一節原情叅律殊爲欠合查得激變良民律條云允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而聚衆反叛失陷城池者斬由律意度之必至反叛之狀已形城池已陷而後謂之激變而後罪之處斬也今據所奏事情論之衆軍擁赴都察院喊叫虧枉不過欲向巡撫控訴求免困苦而已使當時爲呂經者善於應變鎮靜不動不至越牆而走則亦軍民赴訴之常事耳惟其先自避

匿以故衆軍恐其不測爲累非小故拘禁
於都司遂至形迹可惡此則衆軍之罪也
原無殺人原無放火原無劫奪姦淫等狀
安可謂之反叛在衆軍旣無反叛之跡而
劉尚德却叅以激變之罪是於事情法律
兩不相合矣照此擬罪豈不冤枉但劉尚
德乖舛鄙夫無故誘導呂經妄生事端以
致邊軍發忿擄攘其撫馭乖方爲罪之首
固不可逃又據所奏允在遼揚統軍操守
等官盡皆叅其失職至於軍士雖無反叛

重情其拘制都御史細打都指揮擅出獄
中罪人擅收九門鎖鑰亦當求其爲首者
十數人以正其罪庶

朝廷紀綱不至因而廢壞各邊軍士知警亦
不致因而効尤此爲正議此爲遠謀今乃
不此之急於各官之參則大小不遺於軍
上之罪則曲爲回護且各官之所以得罪
者以軍士狂背之故也今獨忝其官而所
由以得罪者則舍之而不言是豈法理之
正稱物之平乎且如往年大同逆軍戕害

主將罪在不宥撫臣倉皇無謀爲其討赦
此蓋一時倉生惜命之計猶可說也今遼
陽軍士旣非反叛之惡必無至死之罪大
之不過充軍小之不過徒杖若索其爲首
之人彼亦自然聽服豈敢不受法理固於
抗上以自取大同逆軍滅族之禍也哉柔
懦之論不足謀國苟且之見大失事會唐
人姑息終成藩鎮之強宋事主和竟招夷
狄之辱職此故也履霜堅冰不可不戒方
今

聖人在上天下全力賢智滿朝虎將無數東舉
則東摧西指則西滅比唐憲宗之時所爭
萬倍彼猶能戡吳元濟之兇而制王承宗
之命今不過十餘頑卒乃歎懼而不明白
以聲罪懲戒此不謂損

國威而失刑哉若止作目前捏合了事之圖
必致有後日不及事之悔所據本官之奏
難以依擬臣等伏乞

皇上

勅下兵部再行從長議處或選差大臣一人或

止差給事中或御史一人奉

勅前去體勘前項事情呂經劉尚德何所行事
以致遼陽軍士之苦急其各軍士除隨從
者不究外其爲首者有無拘制巡撫及細
打劉尚德等項違法情節提吊人卷勘問
明白應叅奏者叅奏應提問者提問查照
律例具奏上

請定奪庶法令得以均平而

朝廷紀綱亦爲之大振矣題奉

聖旨這所奏還會同兵部議處停當一併來說

欽此

題爲條陳邊務以保安重鎮事山東道監察

御史抄呈到院臣等看得巡按山東監察

御史常時平奏稱明事例嚴法守一節委

係邊方重務相應議擬合就開立前件伏

乞

聖裁候

命下之日通行撫按等官欽遵查照施行題奉

聖旨准議欽此

計開

一明事例以嚴法守臣等看得巡按山東監察御史常時平奏稱各邊軍職犯該徒流笞杖等罪非失機人命等項重情比照雲貴事例罰糧以助軍需已爲末減柰何各官復又延捱不納以致事情不得完結乞要申明前例嚴立限期折俸扣除一節無非立法懲惡之意相應依擬查得律例所載追贓人犯原無定有限期止憑各

犯任意上納以致奸頑之徒肆爲得計犯法問罪者百千而追贓入官者一二原問官止知具招了事竟不追究下落及至轉陞之後彼此互相容隱不行比較所以貪敗之官或高坐在家以爲子孫溫飽之計或營求商賈以爲敗利買賣之原輕文案如故紙視獄因如室家聞上司督責則入監至巡歷已過則召保有追贓之名無追贓之實乞

恩望赦視爲故事經年屢歲文移未清滋貪墨
之風壞紀綱之法誠有如御史常時
平所言者合無自今以後凡軍職官
有犯徒罪笞杖罪非干失機人命等
項重情應該納贖者務要嚴限依期
完納如限外不完就將本官應得俸
糧照數按月扣除折筭如此庶貪婪
知警犯罪者不得以徼倖而脫免矣

題爲處決重囚事貴州道監察御史抄呈到

院臣等看得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郭宗臯
辯問得犯婦江氏前項招罪緣由爲照江
氏姦情已涉曖昧謀殺亦非實情誣告又
由義絕止爲妬忌其妾以致見疑於夫詞
起於積仇之陳蘭獄成於監故之江邑情
委可疑相應依擬辯問但以妻妾之忿傷
夫婦之和雖幸免於死刑終有虧於行止
所據原封似難允復伏乞

聖裁本院欲候

命下仍行本官欽遵施行題奉

聖旨依擬辯問原封革了欽此

題爲議處兵備官員職守以圖久安事貴州
道監察御史抄呈到院臣等看得巡按直
隸監察御史郭宗臯所奏江南蘇松常鎮
四府地闊訟繁原係

國家財賦去處議要添設兵備副使一員及
要將兵備自己行死罪叅詳如律即行
免發監候巡按御史會審轉詳不必仍詳
撫按并操江巡江巡撫等衙門亦不得爭

論一節爲照政以簡易而弊省官必專責而治成若所司皆得與詳在事體終爲撓擾况南直隸有巡撫巡按操江巡江巡鹽等衙門有司皆得專制使事有成案俱要一一申呈各衙門詳允不惟經年積月監候人難抑且甲可乙否事難歸一深為未便誠有如御史郭宗臯所議者合無依擬行令兵備衙門凡一應事宜原係撫按并巡江操江巡鹽等衙門有行者止申詳原行衙門定奪其係兵備衙門自己所行地

方人命強竊盜賊等事叅詳合律即便允
發監候巡按御史會審轉詳其餘衙門不
必再行申請其所屬各府州縣等衙門一
應事情於撫按巡江巡鹽操江有行者申
呈撫按巡江巡鹽操江定奪與撫按各衙
門無行者亦止申呈兵備衙門詳允庶使
事體歸一而無虛文之擾委任專一而有
責成之效伏乞

聖裁本院欲候

命下之日仍劄行本官查照施行奉

聖旨依擬欽此

題爲

欽恤事河南道監察御史抄呈到院臣等會審
得本犯執稱石才先被朱愷陳海毆傷今
獨坐鉞抵命實切虧枉未足憑信但查原
招石才酒醉賒姦不肯出門被朱愷用拳
採打已傷左肋腰眼又被陳海鎖項揪拖
復打眼胞腮腴後却叫宋鉞助毆因而身
死據此參詳則石才先與朱愷相毆禍有

所因宋鉞爲親幫助亦人情必有雖前肋
胸膛指爲宋鉞下手致命之虞而左肋腰
眼亦係緊關致命之傷毆非一手似難定
執所據本犯情有可疑但生殺出自

朝廷臣等擅難輕議伏乞

聖裁等因題奉

聖旨宋鉞旣情罪可疑饒死打一百發邊衛未
遠充軍欽此

題爲乞

恩矜憫久禁一十二年產盡罪犯俯賜照例超
獄存生事山西道監察御史抄呈到院臣
等審得本犯前贓係還官之數例應追理
但詳得報納草束雖家人屈山出名而所
得銀兩實太監屈寧自利况屈寧旣死財
產分散久已無存而本犯監追一十二年
情實可憫今旣勘明家產盡絕若復照舊
監追定是終斃於獄合無遵照

欽恤事理免追發落惟復照舊監併伏乞

聖裁等因題奉

聖旨既家產盡絕依擬免追祭落欽此

一
題爲惡逆擄害尊長搆賊殺死多命賄官故

禁生靈乞

恩差官急救以伸大寃事山西道監察御史抄
呈到院臣等看得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
韓邦奇巡按山西監察御史趙元夫會問
得犯人李儒等及叅奏山西都司汾州衛
把門鎮撫李棠等又奏稱

慶成王府革爵庶人奇瀝等各前項情罪雖

云輕重不一既已勘明似難別議但今竒
瀝復有此奏要將竒澣比照竒溼身故開
棺檢驗切詳竒瀝之意不過欲震動屍骸
使表據等痛切以快已憤耳今查得招內
開稱竒瀝用鎗將竒澣左腿劄訖一鎗刺
破浮皮流血當時俱有證佐本司已經勘
明原非人命重傷何須開檢况與竒溼事
情大有不同似難依勘但彼此詰奏違法
事件尚未盡明且宮闈事情外官難以審
究今撫按擬奏欲行

晉府差承奉審檢臣等詳察事勢竒瀝素性
難調累年奏詰不已雖撫按所勘猶云捏
叅使承奉勘問豈能輸服必須

勅差司禮監官一員錦衣衛三法司堂上官各
一員前去將

宮闈隱事并先今各奏內事情會同彼處撫
按逐一從公再行研審明實取具歸一定
執供結一併奏

請前來聽臣等通行會議奏

請定奪庶足以懾服其心而明正其罪本院欲

候

命下行司禮監刑部錦衣衛各奏差明法持正
官一員奉

勅前去會勘仍咨巡撫都御史韓邦奇劄續差
巡按山西監察御史王杏先行啓慶成永
和二王將竒瀛表檄等約束聽勘庶不致
臨期拘取不便題奉

聖旨依擬欽此

題爲兇豪打死人命事山西道監察御史抄

呈到院除聰溥王尚仁事情不議外臣等
會同刑部尚書唐龍左侍郎楊志學右侍
郎潘且大理寺卿周期雍左少卿張珩右
少卿王杲左寺丞周煦右寺丞錢學孔議
得九各

王府宗室有犯傷倫敗化殺死人命強姦人
妻女及各項不法事情體勘明白即具情
罪輕重奏

請定奪或降爲庶人或革去祿米或送祭高墻
以爲

宗室懲戒查得嘉靖十三年十月內有

岷府鎮國將軍彥淪以債錢而鎖打劉益以私債而夾拶夏浩遂各因而致死該湖廣撫按官會勘明白都察院會同刑部大理寺議奏節奉

聖旨是這事情你每既會議明白彥淪降庶人欽此今成鋹聰忍招收無賴忍用非刑析人肢體因而致死實犯威力主使之條似亦兇暴比照彥淪事理亦不爲過但撥置之人已問重罪足以償死者之命而成鋹

又降庶人實爲大重合無將成銀革去祿米三之二聰忍革去祿米三之一庶使宗室知所警戒惟復別有

定奪題奉

聖旨這事情你每旣會議明白成銀等本都當照例降做庶人姑從寬成銀革去祿米三之二聰忍三之一以後務要安分守法不許生事有違

祖訓重處不饒欽此

題為達賊入寇按伏官軍對敵事山西道監察御史抄呈到院臣等看得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周道奏問得犯人吉茂等六名俱合仍依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者律減等各杖九十俱軍職照例免杖拘僉妻解發邊遠充軍俱止終本身叅詳律例俱合照行事理亦各明白但又稱各官俱係管貼隊官員原非領兵把總進止實由已問斬罪張鉞况彼時委的賊衆兵以殺戮為情實可哀及稱夏官吳欽各

隊殺傷軍各一十二名而死者夏宣下止
是六名吳欽下止是三名楊榮龔世臣隊
共殺傷軍一十四名而死者共止五名比
之吉茂李杲殺死俱及十名以上者情實
有間似難槩論一節為照邊方重情殺傷
既有多寡罪犯當別重輕合無將吉茂李
杲依擬充軍夏宣吳欽楊榮龔世臣照依
情輕律重事例量為罰治均乞

聖裁本院欲候

命下咨行兵部將吉茂等定衛發遣與夏宣等

仍行本官欽遵施行題奉

聖旨吉茂李杲依擬發遣夏宣等既情輕律重
各罰俸一年欽此

題爲除積弊固邦本以新治化事山西道監察御史抄呈到院臣等看得錦衣衛親軍指揮使司錦衣右千戶所見任試百戶宋芝所奏正才風以安良善一節查得嘉靖十年四月內本院爲申嚴禁令以息才風以昭國法事該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左都

御史汪鏐等題稱乞

勅東廠錦衣衛并五城御史密切緝訪今後再有姦徒并主使及捏寫本狀教唆之人務要拏送在官追問的確奏行法司照依律例從重擬斷仍乞申令諸司但遇奏係

先朝舊事浮詞挾詼合謀騙人及錢債小事既經勘問明白事情即查照先年節行事例俱不行仍將犯人從重問罪聽本院將節年及近日有行禁令出榜申明曉諭等因題奉

聖旨是這刁徒并教唆人等依擬着緝事衙門
訪拏奏請重治仍着出榜申明禁革欽此欽
遵已經通行曉諭禁革去後一時刁風稍
覺怙息及今日久人玩仍踵舊弊朋惡等
人徃徃撿拾遠年經

赦事情或稱未明產業或假以寄放家資或巧
捏無干人命贓私或裝點違禁器物或家
人奏訴家長或僕隸挾制本官甚至事情
眇無干涉代人出名告誥一面捏寫本狀
赴通政司前佯言投進一面潛令黨與避

和詐錢詐錢不得必至數奏數奏不准則
稱某官聽囑受賄公然挾制意圖必遂騙
計乃已此等刁風若不申禁是以

朝廷之法而爲騙害之媒誠有如本官所慮者
况京師爲四方之觀法刁惡乃良善之蟲
賊刁惡不先禁於京師則四方何由知畏
良善何由得安委應依擬申明禁治合候
命下之日通行内外法司今後再有前項姦徒
并主使及捏寫本狀教唆之人在内聽東
廠錦衣衛并巡城御史在外聽巡按御史

并按察司官一體鞫問追究明白照依律例從重擬斷其捏詞查照見行事例俱立案不行本院仍將節年及近日有行禁令出榜申明曉諭緣係除積弊固邦本以新治化及奉

欽依該衙門知道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奉

聖旨是依擬行欽此

一
題爲濫設旗牌多占軍役有誤軍情事山西

道監察御史抄呈到院臣等看得提督鴈門等關兼巡撫山西地方都察院左僉都御史任洛叅奏山西鴈門等三關遊擊將軍署都指揮僉事尚爵前項役正軍三百三十餘名情罪深重若遇虜賊犯邊缺人戰守豈不誤事且招稱衆人皆饋送山菜土宜並無包納月錢豈有三百餘人盡皆納菜事理欠通難以遽信其稱乞將本官革回行臣提問另推相應官員更補似應依擬本院欲候

命下仍咨行本官從實再行究問查照律例奏

請

定奪咨行兵部將尚爵員缺先行推補仍候交代方許回衛題奉

聖旨是欽此

題爲大勢虜賊侵入境裏會分兵馬連日鏖戰斬獲賊級奪獲戰馬等事山西道監察御史抄呈到院臣等看得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周道奏問犯人曹勲合仍依守備不

設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者律減等杖九十係軍職照例免杖備行兵部編發邊遠克軍止終本身叅詳律例俱合照行事理亦已明白又稱彼時賊擁七萬餘騎入境搶掠本官止領老弱官軍五百員名護守闕城衆寡不敵難以支持情實可原一節爲照曹勳守備應城地方被賊殺虜軍人共計六百一十二名口其捨去頭畜糧草燒燬房屋不計其數擬以克軍已從未減如此稱爲可原實乃弛邊廢法况王欽

止是殺虜三十八名與曹勲失事輕重甚
相懸絕難擬比照降罰合照例發遣以爲
邊防警戒其未到先守備懷仁城今革任
武功中衛指揮同知塗繡係京衛官員應
合就此提問均乞

聖裁本院欲候

命下移咨兵部將曹勲定擬衛分仍行續差巡
按直隸監察御史桑喬欽遵發遣及行山
西道提塗繡問擬如律照例施行題奉

聖旨曹勲依擬發遣塗繡擬了問欽此

題爲擒獲重大強賊事山西道監察御史抄
呈到院臣等看得巡按山西監察御史姜
潤身奏問得犯人常誠心魏景弘俱合依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律各凌遲處死財
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黃永厥
劉廷付等三百二十七名俱依強盜已行
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李大全依強盜窩
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與黃永厥等
皆斬俱決不待時賊首常誠心魏景弘與

格殺劉恭情罪深重劉恭雖已格殺仍當
劉屍梟首示衆黃求厥等二百二十四名
肆行劫掠李大全造意分贓情雖有異罪
不殊科黃求厥等仍當梟示劉廷付等一
百三名俱係夥賊雖經招撫到官流劫殺
人稔惡不悛似難准首參詳律例俱合照
行事理亦各明白及參奏山西都司汾州
衛指揮同知劉朝相等二十五名各前項
事情委俱違法合提問罪數內劉朝相等八
名既有擒斬微功似應准贖前罪并稱都

司閒住署都指揮僉事趙卿等四名俱之
應變之謀但各擒獲首惡張雲夥賊宋德
等五十二名奪獲馬騾贓物數多勞不可
負守巡兵備等官既欽遵住俸戴罪殺賊
各於未奉之先乃能克平群盜所據俸糧
應合昭舊關支張友寧等四名既俱死於
王事宜照例優恤張洪等二十名既已被傷
亦應量行給賞并已獲強賊首級監故閩
仲保等梟首示衆俱各依擬本院欲候
命下移咨兵部將趙卿等四名合無與有工人

具量行議擬上

請及行本官將常誠心劉廷付等并已獲賊首
級與監故閻仲保等及劉恭各依擬處死
斬首劉屍梟示并將劉碧等八名准功贖
罪劉朝相等一十七名提問如律照例施
行張友寧等查例優恤張洪等量行給賞
及行守巡兵備等官照舊支俸均乞

聖裁題奉

聖旨是欽此

題爲奸貪州守肆行科罰苦虐百姓制伏

王位淫瀆敗化大逆不敬爲民除害以安人心因事納忠等事山西道監察御史抄呈到院臣等看得

隰川王府輔國將軍成鋁所奏澤州知州鍾英等不法事情似有指實但查得

欽依見行條例各處郡王并將軍中尉凡有奏請務令長史司具啓

親王知會彙叅詳可否若應該具奏者然後給批差人齎奏如違該衙門將齎奏人員并

教授一體參究今照鍾英所犯情節事在
軍民又非干已成銀輒行違例徑自奏擾
委非事體所宜仰惟我

皇祖治定功成分封

宗室惟寵之以恩而不假之以權雖班爵封
國備極尊榮並不得干預有司之事而各府
輔導之官亦惟

朝廷進退廢置其所以防微杜漸預彌前代
姦宄僭踰不逞之禍至爲深遠所以保全
骨肉之親又仁至而義盡神謀聖慮誠子

孫萬世遵守而不可違者今觀成鋹所奏
實下于有司之事且欲請今後州縣等官
有奸貪違法者許其訪察指實徑奏是欲
攬

朝廷進退有司之權以自張大使其奏得行
則一省大小之官懼其舉劾孰不望風而
靡以相親附求免是明竊

朝廷之權暗奪臣民之心大失

祖宗防微杜漸之謀矣夫鍾英一小臣去之如
九牛一毛亦何足惜但此風一長將來釀

成隱禍有不可言者况今

宗藩羅列天下若挾持有司之計一行孰不
争相效尤以竊弄權勢此實關繫

社稷之大不可不杜絕其漸今當朝

覲之期鍾英如有前項貪污實跡吏部并本院
自有公道難免罷黜亦不待成鋷之奏而
後行矣合無將成鋷所奏情詞照例立案
仍行長史司啓

王切責并將齋奏人員該府教授提問治罪
仍通行天下各

王府戒諭

宗室事非干已并不得效成銀奏劾有司官
員鍾英即今考察聽臣等加意訪察如有
前項過惡照例罷斥以爲奸貪之戒則
國政出於一而

祖宗之法不失

陛下親親之義亦盡矣緣臣等職司邦紀謹昧
死上言伏乞

聖明垂鑒則

宗社幸甚天下幸甚題奉

聖旨是依擬鍾英貪污事情你每還會吏部從
公考察欽此

題爲出巡事山西道監察御史杪呈到院臣
等看得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周道奏問得
犯人閻信柳茂王宗安淮俱合仍依原擬
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
致損軍者律各斬監候會審轉詳待報處
決叅詳律例俱合照行事理亦各明白及
稱各犯俱係守墩軍人賊衆乘夜入境不

魯虧折大衆委係情有可矜其所叅先守
備井坪城今革任指揮同知張玉守備平
虜城指揮同知丘鎮先守備威遠城今陞
宣府遊擊將軍署都指揮僉事賈英井坪
守禦千戶所試百戶耿忠先分守大同中
路右叅將今革任都指揮僉事段堂分守
大同西路右叅將都指揮同知葉宗各前
項違法事情又稱賈英奉有

欽依革去冠帶戴罪殺賊節次斬獲首級數多
乞要以功贖罪各一節查得問刑條例一

欵若賊擁大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
被虜數十人之上不會虧折大衆或被賊
衆入境虜殺軍民數十人之上不會虜去
大衆或被賊白晝夤夜突入境內搶掠頭
畜衣糧數多不曾殺虜軍民者俱問守備
不設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本律發邊
遠克軍今閻信等雖失於望高巡哨但係
夤夜入境誘殺瓜探登梁官軍未曾虧折
大衆亦非陷城損軍可比合照前例發邊
遠克軍其賈英雖損失前項官軍馬匹錄

賊由他境侵入已難議以失備且戴罪以
後殺賊數多相應以功准贖均乞

聖裁本院欲候

命下行仰續差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孫將閻
信等定衛發遣張玉等提問賈英免究各
欽遵施行題奉

聖旨依擬欽此

題為審錄罪囚事山西道監察御史抄呈到
院臣等看得巡按山西監察御史姜潤身

奏問得犯人武得千犯該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者律絞查係辜限外一十九日身死例該奏請

定奪但本犯毆打張海致折肋肢兇暴可惡又用鐵繩鎖其父子送縣監候實是豪橫不法難照常例

宥免合無遵照

詔旨免死定發邊衛充軍惟復照舊監候處決
本院欲候

命下劄行續差巡按監察御史趙元夫查照施

行緣係重刑遵

詔具奏

定奪人犯題奉

聖上日照舊監候處決欽此

一

題爲出巡事山西道監察御史抄呈到院臣
等看得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李朝綱奏問
得犯人蕭得春張通等招罪緣由叅詳律
例俱合照行事理亦已明白查得嘉靖十
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欽奉

詔書內事理各官所犯俱應

宥免其盜分贓銀仍合提追還官及奏勘得先
差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李宗樞論劾先任
巡撫大同都御史蔡天祐前項事情據其
招稱措罰銀米大約放支

王府祿糧房墳等項用濟公務者已該十分
之九供應雜費者不過十分之一俱出納
明實各有銷筭其子蔡崇偉經過地方雖
聞盜警言原無被劫亦無扛馱止是隨身行
李是李宗樞所劾類皆欠實臣等不得不

體察其故陳之當夫五堡叛卒戕害撫臣
變起倉卒人心恟懼蔡夫祐乃聞

命疾驅徑入虎穴以靜制動宴然觀變遂與總
兵桂勇同心協謀用殲首惡當是之時

朝廷惟以輯定禍亂付之本官凡有任其便
宜處措猶恐乖於應變事不克濟遂成亂
階又奚暇計其調度錢糧出入多寡之數
爲天祐者亦欲以權處變用利和義潛奪
其反側之心尚安得務爲區區腐儒循途
守轍之常以致誤

朝廷之大計哉及其罪人斯得禍難底平地
方安妥

朝廷憫其久處邊圉擢貳本兵李宗樞乃撥
拾科道勘明之案復爲奏劾不念夫履危
濟變之勞務揭其措罰濫用之過跡其設
心似爲忍刻是以先掌院事都御史汪

等具題行勘亦言蔡天祐巡撫大同正佐
地方多事人心危疑之時本官專務安恬
以恩結下致有賞擢之多科罰之濫處變
行權似非得已所據前項科罰支費雖有

冒濫之失原無入已之私已經查明難再
別議但所奏伊男蔡崇偉被盜劫銀數千
相應查勘是當時公論已於宗樞所奏不
在所與今御史李朝綱行勘明白既無入
已之贓何損守官之操乃復叅有忍辱苟
合汚名失身之語揆之招情兩不相照以
臣等論之當事勢危疑之時而能措罰銀
米十數餘萬恐非柔巽苟合者所能辦有
闔外自專之權而於無碍銀兩毫釐不染
謂之汙名失身類乎冤抑據本官叅論難

以依擬况蔡天祐平素才器行檢在吏部
必有定考而大臣應否去留又吏部之所
掌行臣等擅難輕擬本院欲候

命下劄行續差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蘇祐將蕭
得春張通追贓完日免其立功徑自照例
發落蔡天祐去留伏乞

勅下吏部再行具奏

定奪題奉

聖旨是欽此

題爲審錄罪囚事廣東道監察御史批呈到
院臣等看得巡按廣東監察御史戴璟會
審得犯人夏時剛因父夏琪被柴祥毆折
右脚遂乃還毆報憤此固人子至情但伊
父七月初九日被毆至八月十三日方纔
糾人還毆致死此與當時還毆致死者情
自不同問擬同謀共毆似爲允當緣夏時
剛伊父夏琪亦連及監故情或可矜欲將
本犯別有定奪一節爲照本犯雖犯該同
謀共毆下手致命絞罪然其情初激於爲

親而其父亦死於監故且屢經叅駁可矜
又奉

欽依監着正與嘉靖十二年

恩詔所謂曾經奏請未得饒死者相合既該巡
按御史覆審是實具奏前來合無將本犯
免死定發邊衛充軍惟復仍擬處決本院
欲候

命下仍劄付本官欽遵施行題奉

聖旨夏時剛既情有可矜饒死打一百押發邊
衛永遠充軍欽此

題爲會審獄囚事廣東道監察御史抄呈到
院臣等看得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宋茂熙
奏稱審得犯人秦寬毆妻至死是實問絞
不虧但兩目俱盲委係篤疾奏

請定奪一節查得

大明律一疑九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
犯殺人應死者擬議奏聞取自上裁今秦
寬委果篤疾應該奏

請但殺妻以圖賴他人設心殘忍不義比之別

項殺人者情極可惡合無仍照原擬詳決
惟復別有

定奪均乞

聖裁本院欲候

命下劄行續差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游居敬欽
遵施行題奉

聖旨且照舊監着欽此

題爲處決重囚事廣東道監察御史抄呈到
院臣等看得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虞守愚

會審得犯人徐奉可疑宋湘可矜劉仕進
章世忠俱可矜疑例該奏

請定奪一節俱係人命強盜重情其中招情似
無可矜有礙允覆本院欲候

命下劄行續差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宋茂熙將
犯人徐奉等查照開去前件該審決者行
令轉詳該再問者親自勘問如果可矜疑
從實具奏施行題奉

聖旨依擬

計開

一名徐奉問擬強盜得財斬罪可疑

前件看得徐奉以句容原籍既非奉有公差亦非商販物貨何有南京之遊且招稱打劫於盱眙寄賊於淮安夥賊事發於揚州宿娼於南京其爲盜形跡頗亦甚明今以其賊仗之微細失主歇家之未到遂爲可疑原未經行勘明白似難依兄况揚州淮安盱眙俱不甚遠若揚州見監張德山楊四等持卷無伊姓名盱眙總虎家

未曾被盜淮安范二家無所寄賊銀
各取保結回文明白卽與辯問施行
一名劉仕進問擬強盜得財斬罪可矜
前件看得劉仕進招稱與夏章爭田
有讐嘉靖四年打劫夏章放火燒毀
房屋嘉靖六年打劫胡瀾同義男劉
隆孫分有贓物今以趕船拾得之訖
其妻矐矐之情疑爲非盜恐出輕縱
合行再問具

奏施行

一名宋湘問擬聞毆殺人絞罪情有可

矜

前件看得宋湘打死李虎下手致命
定執甚明今以救父之私矜彼殺人
之罪死者之冤何以伸雪合行照舊
監候詳決

一名章時忠問擬聞毆殺人絞罪可矜
疑

前件看得章時忠初七日搥打劉廷
瑞致傷肋骨至初九日身死致死根

因已甚明白且以百兩之銀買求屍
親捏故私和人命又一明証縱有虛
怯病症致死緣傷肋骨人命重情遽
難依擬合行照舊監候審決

題爲

開讀事廣東道監察御史抄呈到院臣等看得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虞守愚奏稱會審得
各該府縣見監數內犯人戴貴等各招罪
緣由叅詳不一數內戴貴陶貴各事無証

佐賈景華賊仗不明王相毆人辜限外身
死與例相合俱相應發遣劉化俞祥關泰
徐受劉虎招情未明俱屬情重應行再問
仍於原奏各犯招由項下開立前件議擬
上

請伏乞

聖裁題奉

聖旨是欽此

計開

一名戴貴問擬同謀共毆人致死下手

絞罪情有可矜

前件臣等看得戴貴與陳世清等混打陳天貴既稱負傷陳世資又稱備知乃獨留世清夜醉打死藏匿焉有機父不泄必兩月後乃自扛暴於外者事無証佐屍傷不明况戴昱父子兄弟五人已死亦足以償死者之命本犯仍擬絞罪委可矜疑擬將本犯

遵照

恩詔事理免死移咨兵部定註邊衛充軍

一名賈景華問擬強盜得財斬罪可疑
前件臣等看得本犯執稱被賊妄攀
蓋賊口不實容或有因讐言而誣執七
年始獲且賊仗全無委有可疑擬將
本犯遵照

恩詔事理免死移咨兵部定註邊衛充軍

一名王相問擬威力制縛人於私家拷
打因而致死絞罪辜限外身死奏

請定奪

前件臣等參看得王相毆傷朱昇二

五十二日身死正與本說頗

准以手足他物毆傷過辜限十日之外死者以

鬪殺傷論擬將本犯遵照

恩詔事理免死移咨兵部定註邊衛充軍

一名劉化問擬鬪毆殺人絞罪辜限外
身死

前件臣等看得劉化占人田而殺人
勢惡情重且鎗傷左膝乃筋骨之會
與辜限不同雖過半月難以例免合
照舊監候詳決

一名俞祥問擬謀殺人得財斬罪可疑
前件臣等看得俞祥謀殺華七兒雖
是無屍可檢但追獲賊衣紙帖俱有
明証似難輕豁合行巡按御史照舊
監候詳決

三名關泰徐受劉虎問擬駕撐渡舡稍
水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行至中流停
船勒索船錢因而殺人者以故殺論
斬罪辯擬

前件臣等看得關泰等午時裝載申

時方開故意勒錢致死人衆以三人
之死償一船之命委似不虧合照舊
監候詳決

一名陶貴問擬謀殺人造意斬罪切詳
張舉縱妻潘氏與陶貴姦通出入一
家而潘氏姦夫頗多何獨陶貴一人
况張舉與同伴江夫魯芳等飲酒方
回溺死水中又係更靜之時無証可
據若以陶貴處死事欠穩當情實可
疑

前件臣等看得潘氏既稱賣姦日久
陶貴亦稱往來無忌何用冒死獨謀
而潘氏全不知之况當水邊又無證
據委有可矜擬將本犯遵照

恩詔事理免死移咨兵部定註邊衛充軍

題為搜獲吏賊事貴州道監察御史抄呈到
院臣等看得巡按貴州監察御史楊春芳
披露書吏賊私行據各官會問叅奏貴州
都司都指揮僉事原任都勻守備今陞廣

西潯梧等處叅將顧恩龍里等衛指揮同知等官戴用等各饋送曹忠等贓銀委俱違法合提問罪及叅稱前巡按貴州山西道監察御史王杏關防太畧等因切詳吏典以賄賂爲心踪跡至爲詭秘御史無蘆察之政間隙可以暗乘今本官能發吏奸足見有裨憲職但王杏奏辯與彼交代文卷生吏已父楊春芳自鎮遠到省住居兩月又出巡龍里都勻等處數月始還而前項吏贓月日似有欺隱又辯稱楊春芳見

臨地方意向所指誰敢拂逆被逮人犯畏懼刑責迎合妄供乞要從實查覈為昭吏人受贓雖於御史無所干涉而關防踈略亦於職守有所虧損今既有執詞必須併勘本院欲候

命下備咨接管巡撫貴州都御史汪 行委隣省布按二司官二員將顧恩等行提到官與曹忠等面對明白其所受之贓果否在於王杏任內有無在於楊春芳交代之後審取歸一供詞依律問擬叅奏施行查得

楊春芳巡按一年將滿先行差官更替回
道不必候代王杏先該本院題奉

欽依差往山西巡按俱候勘明之日另行題奉
聖旨是欽此

題為乞

賜查議註銓河西守巡嚴限赴任管事以計安
邊鎮事貴州道監察御史具呈到院臣等
看得官有定員則無難易之妄圖居有常
地則無險易之推避蓋人情每安于私便

而事務多廢于推延切以陝西甘肅一鎮
孤懸腹裏之外北連大虜之寇南有西海
之賊橫衝其中徃徃西寧守巡二道官員
懼其道途危險即行用計求脫以致經時
累月不到地方邊圉事情因而稽廢今御
史王紳奏要比照遼東定註守巡事例并
欲各官領憑候到任方繳事故必交代後
行足見本官周祥邊務相應依擬但叅議
改爲叅政僉事改爲副使係隸吏部掌行
本院欲候

命下移咨吏部將甘肅守巡官查照遼東事例
定名銓註令其到任管事其改官一節徑
自查覆仍行仰續差巡按監察御史胡守
中欽遵查照施行題奉

聖旨依擬欽此

題爲

開讀事貴州道監察御史抄呈到院臣等看得
巡按貴州監察御史王杏辯問得犯婦宋
氏前項招罪緣由似難依辯爲照宋氏先

以前剪刀戳破林樾陰囊身死問以凌遲後復辯宋氏用棍打傷林樾忿氣自縊身死問擬威逼期親尊長絞罪今又辯以林樾因姦子婦陳氏被罵羞耻自縊身死問擬不應事重是宋氏之罪以漸而減似涉輕縱恐非慎重刑獄之道臣等切詳人命以屍傷爲據初檢林樾屍傷頂心顙門偏左偏右兩肋等處俱有傷痕項頸八字交匝及再檢又有剪刀戳破腎囊丟棄腎子之傷此皆致命之處疑而駁者類云林樾雖

醉定有聲張靜夜深更何無一人知覺若
據招情屍傷論之林樾旣醉之後被打傷
重使令福真等後房安歇假使因醉用繩
絞項安得有聲此不過一人之力卽可殺
也又復何疑况招稱林樾荒淫酒色醉生
夢死宋氏不得遂其情慾亦何所不至又
况夫婦之情久已不諧乎且原檢傷痕除
一身青傷不係致命外頂心顙門偏右偏
左兩額角兩脇肋項頸各有青赤黑傷痕
及八字交匝通不勘及即與辯問豈非踈

脫且獄情以活口對證爲的今以林樾姦
子婦陳氏被罵羞辱自縊身死切以宋氏
初勘凌遲之時既有此事死生之際人情
必欲求免宋氏何不當時即供在官何乃
至三次擬死方纔說出當嘉靖二年陳氏
未死之前何不親口與之對證何乃至嘉
靖十四年陳氏已死十一年之後方纔招
出又不再檢頂心顛門等傷及八字交匝
與否即行辯釋不過欲爲朱氏出脫死罪
故屢次變其招情如此耳再詳林樾欲將

宋氏隨帶女程大兒與男林喬爲妻宋氏
乃詐允林樾乃用紗羅做衣用銀打造首
飾與程大兒穿用宋氏乃暗將程大兒嫁
與本衛指揮丁明男丁紀爲妻通將衣服
首飾轉送但有夫婦真實之情決不如此
由是觀之林樾乃柔懦無用之夫宋氏乃
强悍不義之婦其招稱屢次被打真實無
疑不但家下使喚之人時常被其打罵而
已今盡將原招毆打情節檢出傷痕通作
妄招又捏久死之婦姦情以爲辯脫之本

况指揮了明乃宋氏女程大兒之夫之父
當時若無前項傷痕差委覆檢之時豈肯
扶同具結據此一節原招原傷情真無疑
且倫理所關難以輕允本院欲候

命下劄行續差巡按貴州監察御史倪嵩再行
從實檢勘明白具奏

定奪題奉

聖旨是欽此

題為正犯財買屍親誣害無辜償命乞

恩辯明寬枉急救生靈事山西道監察御史抄
呈到院臣等看得巡按山西監察御史趙
元夫奏問得犯人李道合依原擬聞毆殺
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律絞秋後處決
又稱本犯毆傷蘇永澄辜限外一十七日
身死照例遵

詔奏

請定奪一節為照李道李廷佐等叫集群徒執
持鎗簡亂行踢打又稱李道用鐵簡砍打
頭破以致蘇永澄身死跡其一家兇惡甚

爲可惡及累次檢勘屍傷俱稱兩肋骨折
數根臙肋脚腕骨具損碎今招內於頭破
竝不言骨破於骨折却云磨磕損傷切詳
人骨至堅搥打可折磨磕安得能折縱折
一二安得折至數根縱肋骨可折安得臙
肋及脚腕皆骨碎乎况已死骨查色白又
安得俱紅色乎又稱年久屍骨漸次脫落
此尤不通之詞屍骨年久脫落不相連屬
則有之年久銷化則有之今蘇永澄嘉靖
十年閏六月初一日身死而十一年三月

初八日檢屍卽有骨折骨碎之傷止九箇
月零八日却稱年久豈非勘官作弊欲以
出李道等之罪乎切詳破骨之傷限外五
十日今止一十七日不在奏

請之例故將李廷佐鎗劄兩腿之兇開豁李道
惟有檢出頂心偏右之傷限外一十七日
得以奏

請故又以致命之傷坐於李道反覆更變將使
李氏終無抵命之罪而蘇未澄簡打鎗劄
亂行踢打之苦含冤於九泉之下而不獲

伸矣其曲法枉情莫此爲甚相應再勘本院欲候

命下劄行續差巡按山西監察御史王杏再行從實檢勘明白勿致死者含冤生者脫罪另行具奏上

請定奪緣係重刑及奉

欽依都察院知道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題爲逆惡陰謀賄結邊官爲外援招匪

國雖言為內黨甫乞

天恩清獄法疏雍滯以正綱紀籍莊田究怨謗
誅元惡以謝天下事山西道監察御史具
呈到院臣等看得山西道監察御史呈議
得犯人張延齡等各前罪參詳律例俱合
照行事理亦各明白參照犯人張延齡叨
居戚里累受

國恩憑心籍

寵靈驕縱無忌心先次故殺平人犯該重刑已經
法司問明宜卽誅戮乃蒙

皇上寬仁活以數載不爲可憐之色反懷怨望之心敢出訛言謗誹

君父天奪乃魄自速其亡據今所犯法當會議但前罪已經多官會議具題奉有

明旨今仍依前罪處斬似難再議卻永王祿宗贊一則幸蒙

寬宥得保首領一則禁錮行徑以候處決乃敢恬不憂畏猶與張延齡飲酒喧嘩肆無畏憚陳邦憲待決朝夕罔懼

天威猶懷附勢與張延齡牒寫奏情甚可惡

羅虞臣不畏

國法私其鄉人鬆死囚之枷鐐結犯

上之惡黨以致後來提牢官員習以爲常因循
寬縱事求原始抑誰之辜沈椿當延齡下
獄之時卽該收發重監却乃縱入輕禁狗
情任意紀法何存以上二犯律例雖無重
坐之條情罪難以照常發落林允宗陳鈇
周大禮王梅侯寧吳孟棋施雨胡永成劉
昂沈宋茅宰朱懷幹朱冕賀恩趙處舒纓
葉泰何其高蔡克廉林華高世彥何城職

司提牢踈縱囚禁雖由前官之廢法實亦
接管之當省顧乃因循沿習不能改革虎
兇出柙是誰之過隳怠職守罪亦匪輕陳
大川張鑑典司刑獄蔑度罔公乃敢通同
阜輿受財賣法故縱重犯跡其姦貪罪不
容誅劉琦不畏

日月之明敢冒

雷霆之威挾詐害人乘風而起肆虛誕之詞行
鬼域之計上千

官禁下及道流誣陷善良貽累人衆該司究問

明白招服在官無憚之言猶不絕口亦台
如例問擬以警刁胥未到陳公陞賣法市
恩移囚釋械敢於作俑不憚徇私與陳憲
徐申饒思聰謝載張憲方舟趙迎魯孔化
鍾允謙王椿趙維垣褚寶晏梅玉林之類
提到之日送鎮撫司遵奉

欽依另行究問再照張延齡懷怨望之心出讓
上之語跡其罪惡死有餘辜雖律條未曾該載
實神人之所共殛該道比擬罵父之條仍
依先擬斬首論決叅詳律例俱合相應依

擬并羅虞臣等一千人犯均乞

聖裁本院欲候

命下行令該道將各犯具本送大理寺審允照
例發落緣張延齡係重刑陳大川等俱犯
該充軍沈椿等俱京官卻未等係軍職論
功定議及先節奉

欽依是這各犯旣招情明白張延齡等并劉琦
等通送都察院從重擬罪來說張宗說等准
釋放劉武等免提王林等挨拏送問聶賢旣
去任着革了原職冠帶閒住事理題奉

聖旨是張延齡陳邦憲宋贊俱照原擬處決卻
來等送大理寺審了來說欽此

一
題爲乞

恩省繁役以甦民困事該本院題准兵部咨職
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錦衣
衛親軍指揮使司錦衣後千戶所旌節司
校尉葉公瑞奏前事奉

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
備咨前來行據巡視東等城江西道試監

察御史胡文舉等將各衙門事件逐一對
欽覆議明白具呈到院臣等切惟京師者
諸夏之本四方之極自

文皇建都於此斯民莫居荷

列聖之深仁厚澤自五十餘年安居樂業生養
無苦至正德年間權姦用事法度更張群
小橫恣任意科取以致差役繁興各項打
卯報事派夫索錢種種而是擾害百出生
理窳乏甚者懼其甲夫之累典當房屋無
人承受乃拚卸貨賣轉相遠徙興言及此

誠可憫痛且舖舍乃巡警之役而火甲非
雜使之人今各衙門不問其該役與否一
槩拘而用之一羊而當群虎豈有不喪亡
者乎伏自

皇上臨御以來安養休息懇切篤志而寬大之
詔欽恤之典首先被及且滌盪姦蠹累有

明旨

輦轂之民忻然再覩天日矣但事勢因循官
司怠玩未免壅遏

帝澤妨民病衆之事猶存什一於千百者各舖

軍民負累貧困不能爲生誠有如校尉葉公瑞等所奏即今若不指實痛革疲憊之民將何以堪所據巡視五城試監察御史胡文舉等會同各部并錦衣衛各委官將地方夫役舖舍并出錢使用等項逐一對欵會議明白開具應存應革應并緣由前來相應依擬合就開立前件議擬上

請伏乞

皇上憫念京師之民國本攸係由賜俞允本院欲候

命下備將存革事宜刊刻大字榜文發仰五城
地方常川張掛曉諭軍民人等仍咨戶禮
兵工四部并行錦衣衛及巡視五城各監
察御史各一體欽遵施行敢有不遵今次
奏准因革事件仍踵前弊科派無名雜差
濫役橫索擾害居民者許諸被害之人赴
巡視五城監察御史處及緝事衙門指實
呈告叅送法司照依兵部題

准事例治罪庶法令畫一宿弊剷革而困民少
免矣奉

聖旨是近來京師總甲委的科派無名被害特甚都察院便刊刻榜文嚴加曉諭敢有雜差濫役橫索財的許被室之人指實呈告從重問擬不饒欽此

浚川內臺集卷之二